

## 欧盟新食品卫生法规与应对分析

管恩平<sup>1,2</sup>

(1.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北京 100094; 2.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 青岛 266002)

欧洲是我国农产品第二大出口市场,据不完全统计,2004年我国对欧洲农产品出口额为34.2亿美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对欧盟出口26.2亿美元,同比增长12.6%),占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14.6%。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2004年6月发布2004/41/EC规章宣布:欧盟自200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涉及水产品、肉类、肠衣、奶制品等食品的91/492/EEC、91/493/EEC、91/494/EEC、91/495/EEC等16个指令,并对部分发布执行的指令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2004/852/EC、2004/853/EC、2004/854/EC、2004/882/EC 4个欧盟规章,对欧盟各成员国生产的以及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的水产品、肉类食品、肠衣、奶制品以及部分植物源性食品的官方管理与加工企业的基本卫生等提出了新的规定要求,这些规章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欧盟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食品卫生法规将对我国食品、农产品对其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影响。有关情况分析如下。

### 1 欧盟新食品卫生法规的基本情况

欧盟新食品卫生法规在4个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法规数量被大大简化,新法规将不再把食品安全和贸易混为一谈,只关注食品安全、动物健康与动物福利问题。二是突出强调了食品从农场到餐桌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强调了食品生产者在保证食品安全中的重要职责,对食品从原料到成品储存、运输以及销售等环节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要杜绝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污染,更加强调食品安全的零风险。三是突出了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可追溯管理与食品的可追溯性,强调食品尤其是动物源性食品的身份鉴定标识与健康标识。四是强调了官方监管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中的重要职责,官方监管控制工作涉及对保护公众健康的所有方面,包括保护动物的健康和福利方面。这将意味着今后向欧盟出口的农产品,不但要符合欧盟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还要放大延伸食品安全管理链条,对我们官方监

管工作与出口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欧盟新食品卫生法规新改变的内容

2.1 欧盟新法规更加强调食品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控制管理,突出强调了食品生产者在保证食品安全中的重要职责义务,主要如下。

食品生产企业要确保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所有阶段满足本规章所规定的相关卫生要求;食品生产企业要实施、执行并维持建立在HACCP原理基础上的一个持久的管理体系;食品生产企业要确保食品制备、处理或加工的场所、运输、设备、食品肥料、饮用水、个人卫生、食品内与外包装、加热处理、人员培训等符合规定要求;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管理,杜绝任何可能的交叉污染;食品生产企业要按规定采用欧盟规章规定的方法或其它国际认可的方法,对其生产的产品取样和分析。

2.2 欧盟新法规认为食品的可追溯性是确保其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食品工业生产者应确保他们投放在市场中的动物源性产品都拥有健康标识或身份鉴定标识。在动物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要注意动物健康与福利。

2.3 欧盟新法规突出强调了官方监管的重要作用,主要为:官方对动物源性食品生产的控制应包括对保护公众健康非常重要的各方面,包括保护动物的健康和福利方面。要由主管当局任命的“官方兽医”、“辅助官员”执行动物屠宰过程中的检疫,包括宰前检疫,宰后检疫,实验室检测(如疾病检验、疯牛病、残留物质检验等)。对家禽和兔类动物肉类生产企业,以上工作可由企业人员完成,但须受主管当局的培训、考核,也可在官方兽医的督导下,执行特殊取样任务。“官方兽医”与“辅助官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通过官方举办的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官方部门要建立“良好农业规范”与“良好卫生规范”。

2.4 欧盟新法规强调了官方分析实验室的作用。要求对官方样品进行分析的实验室必须遵循国际认可的规程和分析方法;这些实验室必须拥有充分的仪器设备能够判断检验结果是否达到诸如欧盟法律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的水平;官方监管中使用的取样与分析方法要符合相关的欧盟规定;主管部门指

作者简介:管恩平 男 博士

定的官方实验室必须符合相关的欧洲标准。

2.5 欧盟新法规强调向欧盟出口的国家,首先第三国要获得欧盟的批准,同时第三国的食品企业也要获得欧盟的批准。委员会将从第三国主管当局获得的企业名单,向各成员国公布,如果没有成员国反对更新的名单,从委员会对公众公布此名单 10 个工作日以后,进口将获得批准。如果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做出书面评论,或成员国根据相关信息譬如公共检验报告或根据快速警报系统的通知,认为修改名单是必要的,委员会将通知所有成员国,更新第三国企业的名单。

### 3 应对分析

欧盟新法规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时间紧迫,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欧盟新法规对我国输欧食品、农产品贸易的负面影响,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广泛宣传、共同应对。

3.1 深入研究欧盟新法规 欧盟新法规是对其旧法规的进一步深化,已酝酿多年,内容繁复,是一个全新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对食品、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产生重大的影响,为此,我们有必要深入开展研究,长期跟踪。深入研究欧盟新法规内涵,分析其执行措施的特点,作为我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改进相关管理方式的参考。要研究应对策略,针对目前我国出口食品与农产品生产加工管理的现状,结合我国对出口食品与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实际,进一步深入研究我国目前在食品生产中的不足与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中应进一步完善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出口食品从源头到成品的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企业的自检自控体系建设,研究提高我国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措施,提出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3.2 广泛宣传 向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从事输欧食品、农产品的种植、养殖户进行宣传,引起有关各方对欧盟新法规的高度重视,主动规避

和防范,把欧盟新法规对我国贸易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相关资料,供社会相关各界参阅。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优势,实施多方位宣传,如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和农业频道进行宣传。利用各种会议通报信息,宣传相关政策,共同应对,如召开全国性研讨会,在充分宣传基础上,共谋应对策略;分期分批开展检验检疫系统培训班,对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落实具体应对措施;分期分批举办对欧盟注册企业的培训班,讲解欧盟新法规,使出口食品企业尽快改正存在的问题,完善生产管理体系。

3.3 做好摸底调查 短期内要求出口欧盟食品与农产品企业根据欧盟新法规进行自查,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特别是 HACCP 体系、全过程控制、良好屠宰规范、良好养殖规范、良好卫生规范、动物健康与动物福利保护等方面的不足。要求企业尽快自行整改、提高。检验检疫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根据欧盟新法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帮助出口食品、农产品的企业完善自检自控体系,确保食品全过程的卫生控制与管理符合欧盟的新法规。

3.4 加强源头管理 为确保我国输欧食品、农产品的顺利出口,应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源头监管作用,以“公司+基地+标准化”的模式组织食品原料、农产品的生产。要着力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力度,推行科学的、生态的种植和养殖,减少农业化学品的使用量。其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严禁生产、销售国际上和我国法律法规已经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建立农药、兽药销售、使用的控制网络;积极研究高效低毒的农药、兽药;在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的种植、养殖源头加大宣传力度,指导种植、养殖人员合法、规范地使用农药、兽药,引导和推广绿色和生态种植、养殖。

[收稿日期:2006-01-09]

中图分类号:R15;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2-0097-02

阅读古文的八个基本步骤为:一注音,二解字,三句读,四释意,五连篇,六涵泳,七辩论,八开讲。即将不会的字或读音不同于现代的字加以注音,在此基础上,逐字弄清字意即解字,古文没有标点符号是白文,因此要在解字之后进行句读,然后释意指简练注释句意,并逐段归纳大意,概述全篇宗旨,谓之连篇;反复诵读文章,理解文章,将自己的体会,以批注的形式或书于页白或另书于纸,称之涵泳;再之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相互质疑,称之辩论;以上诸项均已完成,即可开讲。